

独山县 2025 年上司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独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贵州恒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独山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李鸿

机构代码：115227265806953890

乙方（承包方）：贵州恒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星福

机构代码：91522726MAC9EMM46N

根据 2025 年 05 月 23 日《独山县 2025 年上司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中标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独山县 2025 年上司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独山县 2025 年上司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独山县上司镇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5. 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为：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的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917983.00 元，玖拾壹万柒仟玖佰捌拾叁元整（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及税费等）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合同价为暂定价，工程全部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竣工审核工程量结算。

五、工程结算价款计算及审核确认方法

乙方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施工，项目竣工根据项目工程量结算审核价作为工程结算价款依据，工程总报账不得超合同总价。

六、甲方责任义务

1. 开工三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3. 参与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4.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七、乙方责任义务

1. 严格按照项目工程清单、施工，施工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工程。
2. 负责工程成品在工程施工阶段的保护，保护好施工现场已有的设施、设备和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遵守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及时清扫施工现场及受到影响的公共通道。
3.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发生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如竣工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乙方及施工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品，确保施工人员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因工程施工产生债务与甲方无关，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拖欠民工工资，并在工程质量保障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 乙方务必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施工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施工和保修期间乙方工程施工人员所发生的所有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承包人应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为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其他施工设备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为确保项目带动群众务工增收，乙方应保证将拨付到位的工程款作为农民工工资的资金来源，承诺首先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乙方在能使用人工的施工事项尽量使用当地民工，工资发放周期不得超过 30 天，并保证不得挪用本项目拨付的工程款，保证不会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材料商材料款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支付并扣除工程款，乙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及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八、工期延误

1. 对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可顺延：甲方要求增加的合同外工程；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甲方保留追回已预付工程款项的权利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九、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验收，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应当在实施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 竣工验收应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施工数量等方面。

十、工程款支付方式

1. 乙方签定施工合同进场施工后，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次拨款、报账的方式。具体进度拨付、报账分项如下：乙方和甲方签订施工合同、人工、机械进场正常施工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即可拨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以项目实际进度进行报账，乙方提供项目进度材料经甲方审核后开具发票进行报账（同步核销前面拨付资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可累计拨付资金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项目尾款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在乙方缴纳工程总价款 3%质量保证金后开具国家正式发票进行支付。

2. 质量保证金退还：工程质量保障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质量复验，经甲方组织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且此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3. 质量保障期：一年。但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超出一年的除外，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施工质量、材料进场、施工安全、现场清洁等方面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违约，每发现一次甲方可要求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工并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价 30%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齐全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承包

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补充合同或协议、会议纪要、签证单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内容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因双方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五）因合同及有关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独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独山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乙方：贵州恒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地 址：独山县井城街道虹桥路6号

地 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

百泉镇小河工业园区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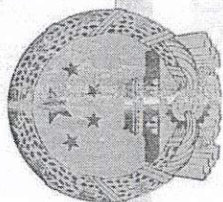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

支行

账 号：

账 号：52050165693600001530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1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6MAC9EMM46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恒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星福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
百泉镇小河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贵州恒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百泉镇小河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22726MAC9EMM40N

法定代表人：王星福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352177293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6MAC9ENM46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黔) JZ安许证字[2023]042111

企业名称: 贵州恒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星福

单位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百泉镇小河工业园区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账户名称： 贵州恒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205016569360000153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 王星福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156001145601

2023年03月16日

(银行盖章处)

项目编号：P52272620250003GZ

成交通知书

贵州恒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所递交的 独山县 2025 年上司镇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玖拾壹万柒仟玖佰捌拾叁元整（¥917983.00 元）。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70 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苑红华、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贵 252 202020210077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独山县农业农村局 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交易场所（交易中心）：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独山县分中心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23 日